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50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卫才清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收回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1年度公司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关联董事高少雄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在关联董事陈军伟先生、卫才清先生、曾兴富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四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1年度公司与福建省冶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一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2.2条的规定,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章程》现执行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1年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确定了公司2011年拟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73.7亿元。201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在实际融资不突破前述授信总额的前提下调整各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2)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钢支行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从人民币壹亿元整调减至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上述《关于调整201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已发生各项银行融资人民币37.8亿元。由于今年国家加大信贷资金调控力度,连续多次上调了存款准备金率并加息,导致银行信贷规模收紧,信贷资金供给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信贷紧缩期银行授信无法保证能够正常操作,加大了公司的融资压力。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取得低成本财务费用,经与相关银行协商,公司在实际融资不突破前述授信总额度(人民币73.7亿元)的前提下再次调整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1)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该新增授信额度不超过2011年1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恒信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2)原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钢支行协商的情况,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钢支行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从人民币壹亿元整(该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减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综上2011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1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上述再次调整公司2011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安排,公司在2011年度调整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具体如下:

1、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2、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三钢支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从人民币壹亿元整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其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陈金松先生(身份证号码:3504219590812016)办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一切与银行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10月13日上午在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载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1-05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1年度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满足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降低生产经营成本,2011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于2011年3月23日、2011年5月5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2011年,由于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有所扩大,原材料价格以及加工所需能源材料、工程劳务的采购规模和产品销售规模相应增加,部分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也将有较大变动,基于公司与部分关联方201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原计划有较大变动,公司需要对原计划的日常关联交易额进行调整。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现就调整2011年度公司与有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汇总列表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1-03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22日上午10:00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十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陈福康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34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为197,956,800—亿九千九百九十七万九千五百六十八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厦门广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7,956,800—亿九千九百九十七万九千五百六十八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成都松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97,956,800—亿九千九百九十七万九千五百六十八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票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列入2011年广东省第二批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9月20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对2011年广东省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项目竞争性分配拟扶持项目名单进行了公示,经评审,广东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可远程协同多人互动的智能网络通信设备研发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本次扶持项目名单,公司申请的项目金额为15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2—3年。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3

广州市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自查表>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的议案。
关于“加强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落实”专项活动的整改计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经审计):

1、调整公司在2011年度与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原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一为调减)	现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2011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508,750,000.00	-27,500,000.00	481,250,000.00	265,927,610.05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13,999,651.61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1,130,000,000.00	20,000,000.00	1,150,000,000.00	208,074.00
关联交易采购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0.00	500,000.00	4,500,000.00	77,252,355.79
关联交易采购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0	100,500,000.00	136,500,000.00	7,285,725.77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0	43,000,000.00	90,000,000.00	45,594,693.28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0,000,000.00	600,000,000.00	48,675.18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55,500,000.00	6,500,000.00	62,000,000.00	26,266,491.52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5,500,000.00	2,316,367.47
关联交易采购	三钢集团(集团)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36,900,000.00	1,100,000.00	38,000,000.00	20,447,187.44
关联交易采购	三钢集团(集团)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11,530,000.00	47,000,000.00	58,530,000.00	18,289,518.93
关联交易采购	三钢集团(集团)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0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55,598,914.61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0	1,500,000.00	1,500,000.00	0
关联交易采购	三明市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540,000.00	-272,000.00	268,000.00	181,663.78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95,000.00	95,000.00	65,510.12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	66,000.00	66,000.00	38,442.31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6,000,000.00	656,000,000.00	363,740,667.46
关联交易采购	三明市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61,000,000.00	-4,000,000.00	57,000,000.00	38,899,111.08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000,000.00	127,000,000.00	82,359,650.00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8,100,000.00	-100,000.00	138,000,000.00	26,172,546.76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0	1,000,000.00	1,000,000.00	0
关联交易采购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56,873,000.00	-713,000.00	56,160,000.00	37,554,739.26
合计		1,767,823,000.00	303,096,000.00	2,070,919,000.00	1,081,349,201.70

2、调整公司在2011年度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原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一为调减)	现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2011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销售	福建省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	3,500,000.00	990,074.31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福建省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16,000,000.00	3,256,230.53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福建省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0	1,715,499.06
接受关联方担保	福建省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51,700,000.00	-25,700,000.00	26,000,000.00	24,453,314.02
接受关联方担保	福建省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0	13,000,000.00	13,000,000.00	3,719,920.93
接受关联方担保	福建省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0	4,000,000.00	4,000,000.00	34,134,738.85
合计		57,500,000.00	4,000,000.00	61,500,000.00	74,454,547.67

3、调整公司在2011年度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原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2011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销售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100,000.00	33,300,000.00	401,400,000.00	247,467,158.46
合计		368,100,000.00	33,300,000.00	401,400,000.00	247,467,158.46

4、调整公司在2011年度与福建省冶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原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调整金额(一为调减)	现预计2011年发生金额	2011年1-8月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300,000.00	300,000.00	0
关联交易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180,000.00	-49,180,000.00	14,000,000.00	13,573,466.81
合计		63,180,000.00	-49,180,000.00	14,000,000.00	13,573,466.8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三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装备、(仅供汽车、零配件及汽车技术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服务);钢铁轧制、普通机械制造,钢铁加工,焦炭制造,生铁的发电、零售	福建三明	原材料采购,土地及设备租赁,水、电、气供应、综合服务,运输服务等;燃料采购,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销售	福建三明	货物运输,装卸,汽车销售等劳务,燃料、辅助材料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承包	福建三明	接受工程承包劳务、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福建省三钢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	福建三明	冶炼机电设备、起重设备安装、安装、调试等服务,金属材料及设备零件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等
三明市三钢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三明市三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耐火材料及劳务、劳务、技术服务	福建三明	石灰粉、白云石粉、吨配石灰粉采购,钢材及辅助材料销售,提供劳务等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焦炭及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山西	焦炭采购等
三明市三钢煤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经营焦炭、焦炭副产品等	福建三明	气体、焦炭等原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等	福建三明	气体、焦炭等原材料采购,钢材销售等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房地产开发	福建三明	钢材销售等
明溪县三钢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三明市三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石灰石的生产、加工、销售	福建三明	石灰粉、白云石粉采购等
三明市三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矿产品及半成品加工、销售	福建三明	铁矿销售等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并持本公司5%股份)	生产生铁、钢材、铸钢及中宽带钢材	福建三明	生铁、铸钢销售等
福建省三钢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注)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焦炭、机电设备、纺织品、五金、五金交电、物流、销售	福建三明	生铁、气体(煤气、天然气、氧气、氮气)、钢材、焦炭、烧碱、润滑油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福建省三钢集团经营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公司”)现有股东已就智联公司改制之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将达成协议,一旦协议付诸实施,三钢集团将成为智联公司的控股股东,预计上述增资及改制事项将于近期完成,故此将智联公司列为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方。

2、公司的参股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三钢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24%股权	金属材料加工、耐火材料、表面涂层等	福建三明	焦炭切头、氧化铁等原材料采购,钢材委托加工、钢材销售、商标许可使用、租赁生产现场、钢材委托加工
厦门国贸集团	厦门国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53.470%的1.5%;同时,厦门国贸集团的副总裁、流通事业部总经理高少雄先生任本公司董事。因此,故将厦门国贸集团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国际贸易、金融服务等	福建厦门	采购原材料、销售钢材
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4、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三钢集团,2010年1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行文,将三钢集团的股东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冶金控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94.4906%股权,公司与三钢集团同受冶金控股控制,故将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福建省有色(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即股东	经营投资的所有矿业及基本金属贸易,对外股权投资、咨询服务	福建福州鼓楼区	提供劳务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对外贸易、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汽车等零件、百货的批发、零售、仓储	福州市鼓楼区	销售钢材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以下简称“交易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合理、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方式,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其具体价格,除非成本加成不超过10%的购销价格或价格。

四、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影响
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201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是结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合理、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严格按照《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审查同意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调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批程序
公司调整2011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按上述四类交易主体分别作为单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分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四项日常关联交易调整议案。上述四项日常关联交易调整议案也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上述四项日常关联交易调整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审查同意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并且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调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0月13日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五、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名称:
1、截至2011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师。
4、公司邀请出席会议的嘉宾。

六、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七、会议议程事项
(一)本次会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决议事项
(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五、会议决议事项
(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